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4月1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敏文、刘晓霖) |
| |  |  | | --- | --- | | **文　　号:** 〔2013〕1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王敏文、刘晓霖)**

〔2013〕16号

当事人：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达），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鳌山路附2号1幢101室，法定代表人王某龙。

王敏文，男，1963年11月出生，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298弄。

刘晓霖，女，1976年2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60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金瑞达等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金瑞达等的要求，我会依法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金瑞达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金瑞达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形成情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筹划向其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定向增发的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形成于2010年7月23日，并于2010年8月25日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沈某芳、徐某、张建伟等人。张建伟作为海立股份董事，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形成、公开过程情况如下：

2010年7月23日至25日，电气集团董事长徐某国等4人与海立股份董事长沈某芳一同考察空调和压缩机市场。考察过程中，沈某芳口头提出两个方案：一个是希望大股东能定向增发，二是能将生产冰箱压缩机的亏损企业上海珂纳剥离，提出定向增发的资金5亿元左右，主要用于南昌项目和上海日立扩大产能项目。徐某国让海立股份提交比较详细的方案。7月26日，沈某芳召集海立股份总经理、董秘初步讨论了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如何注入上海日立用于项目建设、时间进度等，并决定由财务总监以电气集团要求中期审计为由组织海立股份中期财务报表审计，以免信息泄露。7月27日，财务总监秦某君与安永华明协调安排对海立股份进行中期财务报告审计。8月6日，海立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许某向沈某芳、张建伟、徐某等8人发送会议通知，定于2010年8月13日召开海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扩大会议。8月12日，海立股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的初步方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递交给电气集团职能部门。8月13日9时电气集团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同意海立股份向电气集团定向增发的方案。徐某国、黄某南等18人参会，会议讨论通过对海立股份定向增发及将上海珂纳剥离的议案。8月13日18时海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扩大会议，沈某芳、张建伟等8人参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售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4件议案。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的有沈某芳、徐某（张建伟代）、张建伟、周某炎、郭某萍（沈某芳代）等人。8月16日起，海立股份停牌。8月23日，海立股份继续停牌，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参会人员包括沈某芳、张某彪、罗某德、徐某、吴某、张建伟、郭某萍、冯某栋等。8月25日，海立股份复牌。

二、关于相关账户交易情况

王敏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建伟关系密切，且双方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联络，讨论与内幕信息高度相关的事宜。王敏文等直接或间接交易海立股份股票的数量、时间等均与该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瑞达”账户交易情况

金瑞达的法人代表王某龙是王敏文的弟弟。“金瑞达”账户资金2300万元来源于该公司注册资本金，去向为王敏文母亲及其岳父。该账户平时的交易由该公司副总张某海下达指令，公司投资部职员冷某具体操作，张某海对王敏文负责，向其报告工作。2010年8月12日，王敏文打电话给冷某，告诉其海立股份定向增发、资产注入的情况，让其告诉张某海可以用公司账户买入，随后张某海下达交易指令，“金瑞达”账户买入海立股份股票300,000股,成交金额2,750,833元，清算金额2,752,783.51元并于8月25日海立股份复牌后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999,408元，清算金额2,994,308.95元,获利241,525.44元。该账户交易“海立股份”时间与内幕信息时点高度吻合。

（二）“张国英”、“李茂兰”账户交易情况

“张国英”、“李茂兰”账户是金瑞达成立时，王敏文交张某海管理，由冷某操作。张国英是王敏文的朋友。其账户与王敏文妹妹王某岚银行账户有大额资金往来。李茂兰是王敏文姨夫。其账户与王敏岚、王敏文银行账户有大额资金往来。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后，王敏文直接打电话给冷某，要求用“张国英”账户买入“海立股份”；“李茂兰”账户交易“海立股份”是王敏文亲自操作下单。

2010年8月10日、12日，“张国英”账户买入“海立股份”780,020股,成交金额7,148,400.04元，清算金额7,152,039.42元。2010年8月25日海立股份复牌后上述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金额7,794,171.30元，清算金额7,782,479.21元，获利630,439.79元。该账户交易“海立股份”与内幕信息时点高度吻合。

2010年8月12日、13日，“李茂兰”账户买入“海立股份”336,963股,成交金额3,108,019.7元，清算金额3,109,599.87元。2010年8月25日海立股份复牌后上述股票全部卖出，卖出金额3,363,437.97元，清算金额3,358,382.27元，获利248,782.4元。该账户交易“海立股份”时间与内幕信息时点高度吻合。

（三）“刘晓霖”账户的交易情况

刘晓霖是王敏文的妻子，是金瑞达的股东、出资150万元，占5%，“刘晓霖”账户与陈某花（王敏文的前妻，于2008年离婚）、王敏文的银行账户有大额资金往来。该账户在交易“海立股份”期间，是由刘晓霖操作。

2010年8月12日，“刘晓霖”账户买入“海立股份”108,400股,成交金额1,002,114元，清算金额1,002,623.25元。2010年8月30日、9月6日、9月8日，上述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045,608.30元，清算金额1,044,036.04元，获利41,412.79元。该账户交易“海立股份”时间与内幕信息时点高度吻合。

在听证会上，当事人张建伟提出，其虽是海立股份的独立董事，属法定知情人，但不是实际知情，关于海立股份向大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是2010年8月13日下午6时海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扩大会议时任董秘钟某现场发放会议材料时才知悉。张建伟除了提交海立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参会董事、监事证明材料外，还请海立股份董事长沈某芳、原董秘钟某、董事徐某在听证会上作为证人，证明其是在8月13日下午6时后才知悉该内幕信息。张建伟还提出，与王敏文并无密切关系，是王敏文突然致电询问海立股份行业情况，其只是根据已公开的信息予以答复，因此，没有泄露内幕信息。

我会认为，根据海立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许某、独立董事徐某首次询问笔录，上海日立公关科科长卢某询问笔录以及广告公司情况说明等客观证据，可以认定张建伟最迟于2010年8月9日实际知悉内幕信息。当王敏文打听海立股份相关情况时张建伟不够谨慎，使王敏文获悉印证了相应内幕信息，但情节轻微，免予处罚。

当事人王敏文提出，他与张建伟不是“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他建议投资海立股份在先，张建伟知悉内幕信息在后，关键时点不吻合；他打电话给张建伟是因为很久没有联系，问候一下，同时了解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情况，讨论上海国资提高资产证券化率等市场热点及海立股份相关经营情况，在整个通话过程中，没有涉及与海立股份定向增发相关的信息；“金瑞达”、“张国英”和“李茂兰”等账户买入的金额占各自账户总资产比例较低，没有大量集中买入行为，不存在抛售其他股票筹集更多资金买入和调入新资金买入行为，交易行为无异常，买入时间与内幕时间一致，纯属巧合；并且积极配合调查。当事人金瑞达提出，买入“海立股份”的理由是基于对海立股份基本面、市场面和技术面等综合分析而作出的判断，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也没有违反国家的相关规定，交易行为不成内幕交易。当事人刘晓霖提出，虽然与王敏文是夫妻关系，但没有获悉海立股份的内幕信息，只是根据金瑞达的研究成果和该股票的走势自主决策买入，与内幕交易无关。

我会认为，王敏文是金瑞达的实际控制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主动打电话联络内幕信息知情人张建伟询问海立股份情况，利用后者过失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金瑞达的冷某与张某海的对话相互印证，证明王敏文知悉内幕信息。“金瑞达”账户于2010年8月12日买入“海立股份”30万股；“张国英”账户由王敏文打电话给冷某，让其在8月10日和12日共计买入78万余股；“李茂兰”账户于8月12日和13日由王敏文亲自操作下单先后买入30万余股。上述3个账户的“海立股份”在8月25日海立股份复牌后全部卖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买入或者卖出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高度吻合，因此，可以认定王敏文、金瑞达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刘晓霖系王敏文配偶，其账户的“海立股份”于8月12日买入，8月30日至9月8日分批卖出，王敏文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对其讲过海立股份有重组的可能，可以认定刘晓霖与王敏文共同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因此，王敏文等的申辩不成立。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账户交易记录和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金瑞达、王敏文、刘晓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王敏文与金瑞达共同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41,525.44元，并处以241,525.44元的罚款。

　　二、对王敏文利用“张国英”、“李茂兰”账户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879,222.19元，并处以879,222.19元的罚款。

　　三、对王敏文与刘晓霖共同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1,412.79元，并处以41,412.79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4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